

上大國小 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- 一、 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校友，學行俱佳足為楷模，且具以下優異事蹟者：
 - (一)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(二) 對社會、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、校友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並由校長聘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推薦方式可由(1)服務機構 (2)校友會或校友會 (3)本校教職員 (4)家長會推薦，填寫推薦表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五、 傑出校友名額若干名，選拔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每位委員參考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，從名單中勾選若干名。
 - (二) 獲選者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數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若干名。
- 六、 傑出校友推薦截止日為 112 年 10 月 4 日，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初前完成評選。
- 七、 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獎牌一座，並於校慶大會活動時表揚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上大國小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推薦人姓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寄電子檔請複製二吋彩色照片檔案於此處 (郵寄之推薦表書面資料，則請提供二吋彩色照片兩張，於背面寫上姓名，並一張浮貼，一張以迴紋針固定於此處。)
目前服務單位	(如在學校任職，請註明學校全銜)					
職 稱						
服務年資						
通 訊 處 (請包含郵遞區號)				電 話		
				手 機		
Email						
畢(結)業於本校之 年度與班別						
最 高 學 歷 (學校科系)						
推薦人/單位 (請選一種)	單 位	職 稱		姓 名		
1. 服務機構推薦				(請打首長姓名，簽名請簽第二頁)		
2. 校友或校友會 推薦				(校友會請打理事長姓名、校友請打姓名及畢業年度與班別，簽名請簽第二頁)		
3. 本校教職員推薦				(請打姓名，簽名請簽第二頁)		
4. 家長會推薦				(請打姓名，簽名請簽第二頁)		
(請推薦人於第二頁簽名或蓋章)						

附註：

- (一)書面推薦表：填列完成後(需推薦人親筆簽名)，逕行郵寄至「桃園市立上大國民小學-學務處訓育組收」(地址：328 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里大湖路 1 段 540 號，電話 03-4901174#311)；信封封面請註明「上大國小 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」，如有附件資料尚需於選拔結束後退還，將退還原寄件地址。
- (二)推薦表電子檔：請以 word 檔繕打完成後，以「上大國小 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-(被推薦者姓名)」為題，以 E-mail 寄至 stes02@stes.tyc.edu.tw (推薦人處亦以打字方式書寫)。

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，請以一頁為限，精簡為要)

傑
出
優
良
表
現
事
項

推薦人：_____ (簽章)